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
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高铁站机动车停放服务
收费标准的通知

荣发改价格〔2021〕19号

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：

《荣成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站前广场停车场明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荣环卫字〔2021〕1号）已收悉，现就高铁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予以明确：

一、实行昼夜计时收费政策。小型车、中型车、大型车每小时2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，每24小时最高不超过20元，车辆进出停车场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（含20分钟）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二、按照有关规定，做好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。

三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2日止。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荣成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3日